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HS-C-F-250015-HT-2572022

甲方：赤峰市红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 1 号

乙方：北京广伦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楼 1 层 203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红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CFZCHS-C-F-250015-HT-257202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至少包含内容如下：

- ①红山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
- ②红山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 ③梳理红山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
- ④梳理红山区拟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库。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 年 8 月底前，形成规划思路；

2025 年 10 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2026 年 1 月底前，形成《规划文本》，提交纸质件和电子档。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红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向艳 1867420885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于东岐 0476-824434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438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甲方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提交规划初稿，由采购人征求区委政府领导班子、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意见后，初步得到采购人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 30%，达
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规划正式定稿，经红山区两会审议通过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 50%
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广伦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055000000160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
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
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

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 日